

第二十二章 委員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編號 SOP022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 壹、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必須定期參加研究倫理相關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每年至少 6 小時。
- 貳、新聘委員審理案件前，應提供兩年內至少 8 小時研究倫理相關之訓練證明，並須列席倫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一次，以了解計畫審查之精神，程序及所需注意事項。
- 參、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定期充實與醫學研究倫理相關的最新资讯，如：
 - 一、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
 - 二、赫爾辛基宣言
 - 三、倫理議題
 - 四、相關法律
 - 五、相關科學、技術、環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發展
 - 六、實地訪查及追縱審查之程序
- 肆、參加教育訓練程序
 - 一、工作人員定期由公文、網站及其他傳播管道得知相關課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訓練資料時，應將資料彙整，呈報至執行秘書及主任委員，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所有委員，鼓勵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參加。
 - 二、委員可自行選擇訓練課程，並由本會行政人員協助報名參加。

三、與本會相關之行政課程，可由執行秘書指派行政人員參加。

四、本會應定期舉辦有關醫學研究倫理課程，以增進本院計畫主持人、本會委員及行政人員相關知識。

伍、訓練資料紀錄

一、委員及工作人員定期將參加訓練課程內容填入表格，包括：專題演講(研討會)、日期、地點及活動…等資料。

二、將完成的表格備份後，交至本會的行政人員存檔。